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 致行动人林初可先生的函告,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具 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林初可	是	190,000	2018年05 月21日	质押期限 至办理解 除质押手 续为止	华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4.66%	个人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林初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,296,2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0%,累计质押股份 1,00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14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